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1. 部门收支总表
12. 部门收入总表
13. 部门支出总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6. 名词解释
17.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18. 主要职能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是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和正确实施。其主要职责：

（1）对于叛国案件、分裂国家案件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2）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走私犯罪侦查机关等侦查机关和人民检察院自侦部门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对犯罪嫌疑人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3）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4）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实行监督，对确有错误的提出抗诉；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5）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7）依法保障公民对违法的国家工作人员提出控告、申诉的权利，追究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的人的法律责任，受理公民的控告、检举和申诉。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9个职能科室，具体为办公室、政治部、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和龙泉检察室。

1.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见附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见附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见附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此表为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见附表，因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此表为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见附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见附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见附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见附表）

1.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41.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3.13万元，主要一是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各项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2019年至2021年职业年金存量做实，因此职业年金预算增加；三是2024年计划更新设备、系统、软件等，因此装备款预算增加。其中，收入总计3141.77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3105.48万元、上年结转36.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3141.77万元，包括公共安全支出2469.38万元、教育支出1.6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59.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88.7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23.01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3141.7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3.13万元，主要一是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各项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2019年至2021年职业年金存量做实，因此职业年金预算增加；三是2024年计划更新设备、系统、软件等，因此装备款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2469.38万元，占78.6%；教育（类）支出1.65万元，占0.0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59.01万元，占11.43%；卫生健康（类）支出188.72万元，占6%；住房保障（类）支出123.01万元，占3.92%。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为1873.8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31.23万元，主要是人员工资标准调整，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为132.9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74万元，主要是项目政策性压减。

3.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为139.2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39万元，主要是“执法办案业务”中央级预算较2023年增加。

4.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323.3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99.06万元，主要是2024年计划更新设备、系统、软件等，因此装备款预算增加。

5.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6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5万元，主要是根据2023年实际支出情况增加聘用制书记员培训费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137.9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05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为221.0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15.13万元，主要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2019年至2021年职业年金存量做实，因此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预算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为63.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3.81万元，主要是人员变动，人员经费相应减少。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为124.8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1.34万元，主要是退休人员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为123.0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43万元，主要是缴费基数增加，人员经费相应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2544.5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160.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公用经费384.1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生活补助、办公设备购置等。

四、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一）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7.34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5.0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根据上级院安排的2024年出国计划，拟安排出国（境）团（组）1次，出国（境）1人。目的地为美国，人数为1人，天数为15天，主要任务为深入学习该国有关检察制度，理清司法责任制改革及检察官专业化培养方面的重要问题，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司法体制和检察体制改革，将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奠定基础。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2.0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2.04万元），较上年预算下降6.13%，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我院通过不断完善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加强公务用车的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务车保有量8辆，计划购置0辆。

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计划接待2批25人。

（二）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五、关于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关于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支总预算3141.77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收入预算3141.77万元，其中：上年结转36.29万元，占1.16%；经费拨款收入3105.48万元，占98.84%；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3.13万元，主要一是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各项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2019年至2021年职业年金存量做实，因此职业年金预算增加；三是更新设备、系统、软件等，因此装备款预算增加。

八、关于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支出预算3,141.7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544.57万元，占80.99%；项目支出597.20万元，占19.01%。比上年预算数增加383.13万元，主要一是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上调，各项社会保障缴费支出相应增加；二是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编制2019年至2021年职业年金存量做实，因此职业年金预算增加；三是更新设备、系统、软件等，因此装备款预算增加。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384.1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预算总额218.3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58.9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9.35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共有车辆8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及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说明

2024年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检察院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3105.48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其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1.聘用制书记员管理项目，预算安排45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我院聘用制书记员办案经费支出，保障检察工作正常开展，使检察职能得到充分发挥，绩效目标是办案需求保障率达90%以上，聘用制书记员全年协助办案量达300件以上，人均办案量≥10件，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2.执法办案业务项目，预算安排139.20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办案业务各项开支顺利进行，绩效目标是受理各类案件≥1700件，审查起诉逮捕案件≥300件，结案率达到80%以上，不起诉人数≥100人。

3.司法救助项目，预算安排20万元，主要用于根据新《刑事诉讼法》规定我院每年承担司法救助任务的司法救助金，绩效目标是救助被害人≥12人，司法救助任务处理及时率达到95%以上，救助人满意度≥95%。

1.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四、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独生子女奖励金、其他等。

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会议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等。

十二、项目支出：指各部门、各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保障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指用于保障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用于保障其他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九、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用于保障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用于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用于保障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用于保障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用于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